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晋乡振发〔2021〕73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有关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12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1 号）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省预算，充分考虑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办法

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农民收入以及受灾情况等因素，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同时与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挂钩。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

一要继续优化资金使用，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二要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注重培育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项目，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利益联结，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

三要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

四要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安排给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县，资金使用按照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有关要求执行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升项目质量。转变发展思路，加强项目谋划设计，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今年第四季度要完成2022年项目储备，并编制形成2022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实施前各项准备，明年第一季度开始组织实施。鼓励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项目建设。

（二）创新管理方式。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已下放到县，县级党委政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谋划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安排实施，健全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运行机制。优化资金项目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落实简易审批政策。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发展和建设，激发内生动力。健全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加大产业支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继续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资金总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

（四）加快支出进度。衔接资金下达到县后，要尽快落实到

项目，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按时支出。省级将定期对各县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影响全省进度的县将纳入约谈范围。

(五) 加强资金监管。各县要落实好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发挥好纪律、审计、行业和社会等监督作用，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六) 及时录入数据。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到账、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五寨县	6277	6277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有关县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8日印发
